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06110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輔導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10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開會時間及地點詳會議議程

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02-87712613

出席者：蕭委員家興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崔委員盛家、謝委員立、莊委員敏信、賴委員光邦、蔡委員厚男、李委員永展、林委員旺根、王委員小璘、賴委員美蓉、王委員秀娟、郭委員瓊瑩、林委員靜娟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查會議簡報時程表乙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排定時間提前40分鐘到場準備，並準備簡報資料20份。
。每案簡報答詢時間原則為20分鐘(簡報及詢答各10分鐘)。
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限於場地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